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与陈晔如女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，租期两年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到期。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租赁合同暨关键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继续租用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的房屋（底商）作为北京办事处办公场所，总面积共 102.02 平方米，续租租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每年租金 670,000 元。

陈晔如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亮先生年满 18 周岁子女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陈晔如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陈亮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租房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事项合理、必要，定价公正、公平、合理、履行的程序完备，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陈晔如，女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亮先生年满 18 周岁子女。

三、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租赁的房屋信息如下：

序号	房产证号	地址	面积/ 平方米	所有权人
1	京房权证海字第 394**4 号	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	102.02	陈晔如

四、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根据当地的市场价格，实行市场定价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 协议主体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陈晔如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 房屋情况：该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，房屋面积：102.02 平方米。

3、 交易价格：该房屋租金 670,000 元/年。

4、 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生效。

六、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所需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3日